

常州市武进区水利局文件

武水〔2022〕65号

关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区级管理区域水土保持区域评估的批复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你单位《关于报批〈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区级管理区域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的函》及相关附件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开发区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工作的意见》（办水保〔2020〕235号）及《省商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开发区区域评估工作方案（试行）实施细则的通知》

(苏商开发〔2019〕548号)《省水利厅关于贯彻落实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的通知》(苏水农〔2019〕23号)等文件精神,经研究,同意该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现批复如下:

一、区域概况

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成立于1996年3月,经多年发展,武进国家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管理范围为181.85平方公里,其中:经省级以上政府批准(核心区)的面积3.40平方公里,经武进区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调整高新区区域管理范围等若干问题的意见》(武发〔2007〕207号)、《关于高新区、前黄镇一体化规划建设的意见》(武发〔2011〕40号)等文件批准,通过委托代管等方式区级批准(示范辐射区)的面积178.45平方公里。

本次水土保持区域评估范围总面积64.3932平方公里,属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区级批准管理区域。包括南、北两个分区,其中南区面积62.6908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东环路、新府东街、夏城南路、青洋路,南至前寨路,西至环湖东路、滆湖,北至武南河、南田大道;北区面积1.7024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夏城路、菱港路,南至古方路、定安中路,西至常武路,北至312国道,规划面积64.3932平方公里。

二、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区域水土保持评价。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区级管理区域建设符合地方经济发展规划,开发区规划布局中已考虑到水土保持和生态环境保护,不存在明显的水土保持制约因素,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基本合理;通过落实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形成工程措施与植物措施搭配、永久措施与临时措施相结合的完整防治体系,基本能控制因工程建设带来的新增水土流失,有效保护水土资源。

(二)同意报告确定的设计水平年为2027年,服务期结束后,你单位需重新组织编报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

(三)同意报告确定的区域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及目标。该区域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防治标准,设计水平年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8%,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9%,表土保护率92%,林草植被恢复率98%,林草覆盖率27%。

(四)同意报告确定的区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该区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6439.32公顷。

(五)基本同意区域内水土流失预测结果和分区防治措施。

(六)基本同意报告中水土保持投资估算方案。水土保持补偿费由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前,按照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一次性缴纳。

三、相关要求

(一)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为区域管理机构应严格按区域评估报告书的要求,加强区域内水土保持管理工作,落实区域内水土保持综合防治工作,健全水土保持工作协调机制,做好区域内土石方综合利用、调配及弃土场的管理,加强表土保护及雨水集蓄利用,督促各生产建设单位履行水土保持义务。

请你单位在收到本批复 1 个月内落实水土保持管理机构、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和职责,将负责机构和责任人名单报我局备案。

(二)区域内各生产建设单位是水土保持直接责任人。按照批复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各生产建设单位依法依规办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许可手续,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后续设计,将水土保持措施经费列入工程概(预)算,组织和监督水土保持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落实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落实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责任,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确保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三)简化区域内生产建设项目(包括公共基础设施以及“五通一平”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程序,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可简化为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并实行承诺制管理。对不符合区域水土保持评估和相关规划要求的,仍应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四)你单位应督促区域内各生产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依法依规办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许可手续，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加强项目施工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的监督管理，督促各生产建设单位各类施工活动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做好临时防护措施，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剥落、保存和弃渣综合利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渣要及时清运至报告确定的专门场地有序堆放并进行防护。督促各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投产使用前，按照《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苏水规〔2018〕4号）的规定，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验收合格并公示后，及时将验收材料报我局备案。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五)你单位应组织统一开展区域内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切实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在开展区域监测工作前向我局报送监测实施方案，并督促监测单位严格按照要求做好水土流失监测，定期向我局报送监测成果。

(六)我局将加强对区域水土保持评估报告实施情况的跟踪检查，并通过提高生产建设项目现场检查比例、加大执法查处力度等方式，结合区域监测季报，检查区域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和违法违规情况。

(七)若区域规划发生变更,或者区域评估报告中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及时补充或修编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报我局审批。

(八)项目建设如涉及取水、占用河道管理范围等以及其他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须到有管辖权的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 常州市水利局

常州市武进区水利局办公室

2022年7月18日印发